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要點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及推動跨領域研究，同意就研究計畫長期合作，提升兩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合作研究重點為農醫生技、環醫工程、人文科學、動物疫苗、植物醫學及其他雙方認可等項。
- 三、 加強雙方人才交流，包括共同指導研究論文、發表研究成果、舉辦學術演講和提供技術諮詢，以及支援教學與共同使用研究設備。
- 四、 兩校合作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兩校共有或經兩校合作團隊協議後決定之，惟協議書一式兩份須經相關主持人簽名後送兩校智財管理單位存查，以作為日後兩校申請專利時之參考依據。
- 五、 計畫申請及計畫(共同)主持人之規範：
  1. 研究計畫需由雙方共同提出，計畫主持人限編制內助理教授、主治醫師以上或工作滿四年以上且具博士學位之醫護人員，一人以主持或共同主持一項為原則。
  2. 研究計畫為個人型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兩校各一位，合計兩位，協同研究人員不限人數。
  3.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規劃者不可出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4. 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變更計畫主持人；若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離職或退休，則依離職或退休生效日起計畫立即終止，經費停止支用。
  5.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支薪。
  6. 為便利研究計畫之推行及會計作業，各研究計畫經費可分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兩部份。
  7. 計畫主持人應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各一式3份，以利審查作業。
  8. 計畫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結案報告一式3份送工作小組；未繳交者凍結未來之計畫經費及申請。
  9.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計畫\_\_年」經費補助，英文為：**NPUST-KMU JOINT RESEARCH PROJECT**，**(#NPUSTKMUxxx-xxx)**。
- 六、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七、 工作小組：
  1. 小組成員及組成方式：

該年度工作小組由雙方校長各自推薦2至3名人員共同組成，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2. 小組之權責：研究計畫委託相關專家審查。
- 八、 本要點自簽奉雙方校長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